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榮洪 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前系主任，
相當簡任第12職等；現任該系教授。

貳、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前系主任陳榮洪，對於該系教評會102學年度第4次會議，先偽造不實之教師聘任決議事項，登載於公文書後，復持以行使，犯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確定，又陳榮洪應賠償原正取副教授朱○○之退休金差額新臺幣56萬2,656元，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確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陳榮洪對於國立嘉義大學(下稱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評會102學年度第4次會議(下稱系教評會第4次會議)，先偽造不實之教師聘任決議事項，登載於公文書後，復持以行使，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3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109年度嘉簡字第826號刑事簡易判決確定。又原正取之副教授朱○○主張被彈劾人陳榮洪侵害其任職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副教授之期待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86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46號民事判決確定。又嘉義大學就陳榮洪之上開違失行為，於111年6月21日110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該校111年7月11日嘉大人字第1119003180A號函，依該校教師聘約第15點規定，處置年限為2年等違失之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陳榮洪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3條之行使登載

不實公文書罪，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9022號及109年度偵字第3045號起訴書（如附件1，第3、4頁）及嘉義地院109年度嘉簡字第826號刑事簡易判決確定（如附件2，第12頁），略以：

- (一)於102年10月30日，系教評會第4次會議對張○○等，應聘人選進行面試及評審，第一階段係進行副教授部分評審，出席委員4人（徐○○未出席），陳榮洪因與張○○為舊識遂自請迴避，因而投票表決委員為3人；第二階段進行專案助理教授部分評審，出席委員5人，投票表決4人（黃○○提前離席未投票），經與會評審委員投票表決結果，決議副教授部分正取朱○○、備取張○○；專案助理教授部分正取田○○、備取沈○○。
- (二)詎陳榮洪分別向丁○○、楊○○及徐○○等私下進行遊說，要求彼等同意變更上開正、備取人選決議，將副教授正取由朱○○變更為張○○。嗣陳榮洪於102年11月13日召開10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之機會，擅自將副教授正取人選變更為張○○、備取人選變更為王○○；專案助理教授正取人選變更為沈○○、備取人選變更為廖○○。
- (三)嗣於102年11月28日，陳榮洪利用該系教評會召開102學年度第5次會議（下稱系教評會第5次會議），竟指示羅○○重新製作該系教評會第4次會議「新聘教師選票」（副教授候聘人欄登載「張○○《正取》、王○○《備取》」；專案助理教授候聘人欄登載「沈○○《正取》、沈○○《備取》」），羅○○重行於該會議紀錄決議，1、不實登載：「經委員充分討論及投票後，符合本系副教授推薦人選正取：張○○，備取：王○○；專案助理教授推薦人選正取：

沈○○，備取：廖○○。」；會議紀錄決議，2、不實登載：「出席委員5位，委員行使同意票之投票結果，副教授正取張○○(同意5票，不同意0票)、備取王○○(同意5票，不同意0票)；專案助理教授正取沈○○(同意5票，不同意0票)、備取廖○○(同意5票，不同意0票)」，同時將該系教評會第4次會議原始使用之「新聘教師排序」選票銷毀。

(四)於102年12月9日，該校理工學院召開102學年度院教評會第3次會議，不知情之院教評會評審委員，複審通過張○○及沈○○等2人聘任案，轉將初審及複審相關資料提送該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五)於102年12月24日，該校教評會召開102學年度第3次會議，不知情之校教評會評審委員，決審通過張○○及沈○○等2人聘任案，並經報請該校校長邱○○核定後，完成系爭專任教師聘任案作業程序，足以生損害於該校教師聘任之正確性、妥適性。

(六)陳榮洪於嘉義地院審理時，已自白犯罪，經嘉義地院審酌渠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之危害程度，及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情，判決渠共同犯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3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20萬元。

二、原正取之副教授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86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被彈劾人陳榮洪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業經臺南高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46號民事判決確定（如附件3，第18-19頁），略以：

(一)被上訴人朱○○主張陳榮洪之故意不法侵害行為，致其無法受聘為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副教授，侵害其任職之期待權。被上訴人朱○○依民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86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陳榮洪於被上訴人朱○○屆齡退休之121年9月26日賠償退休金差額56萬2,656元。

(二)被上訴人朱○○因陳榮洪不法侵害權利之行為，而受有損害，其請求陳榮洪賠償，依法自屬有據。被上訴人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86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陳榮洪於121年9月26日給付56萬2,656元，及自121年9月27日起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三、嘉義大學就陳榮洪之上開違失行為，已於111年6月21日110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處置¹。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陳榮洪除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3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外，並有違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所定公務員應誠實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失職行為。被彈劾人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5條、第7條，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8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

¹本彈劾案文引用嘉義大學「111年7月11日嘉大人字第1119003180A號函、111年12月6日嘉大人字第1110015216號函」，該校列為密，保密期限於121年12月31日、121年10月25日解除密等，依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後，予以公布。

稽延。」，其中第6條並酌作文字調整，「誠實」文字修正為「誠信」，然其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同法第6條、第8條公務員應誠信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復依大學法第18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各系（所）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系（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3點規定：「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及本要點，訂定該系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第5點規定：「各系（所）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系（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各系（所）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

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本院教評會複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後，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5點規定：「本系增聘教師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並考慮系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本系依據該本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先行查核後，提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經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後送交本院教評會複審，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三、查被彈劾人陳榮洪於嘉義地院已認罪，承認上揭犯罪事實，又本院於112年2月22日詢問陳榮洪，渠已自承違失：

(一)被彈劾人陳榮洪於嘉義地院之答辯狀（如附件7，第35、39頁），已認罪請求緩刑：

- 1、「被告願意認罪，請求鈞院准予諭知緩刑。」
- 2、「被告陳榮洪便宜行事，竟將國立嘉義大學機械及能源學系102年11月28日第5次系教評會之決議結果，逕登載於102年10月30日第4次系教評會之會議紀錄，造成上開第4次系教評會之會議紀錄，外觀形式上有登載不實之情事，被告予以承

認。被告陳榮洪就檢察官起訴涉犯之罪名，即刑法第216條、第213條均予以認罪，懇請鈞院給予緩刑之機會。」

(二)被彈劾人陳榮洪於嘉義地院之109年6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如附件8，第46頁)，承認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 1、法官問：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無意見？
(告以要旨)陳榮洪答：我承認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
- 2、法官問：對於上開所述有關起訴書針對損害教師聘任正確性的部分，是否還有要爭執？陳榮洪答：不爭執。
- 3、法官問：對於本案是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有何意見？檢察官答：希望被告陳榮洪的部分能夠附帶公庫捐款20萬元的條件。
- 4、法官問：能否履行檢察官上開所述緩刑條件？陳榮洪答：可以。請求給予1年的履行期間。

(三)本院於112年2月22日詢問被彈劾人陳榮洪，渠已自承違失(如附件9，第50-52頁)：

- 1、問：嘉義地院已判決確定，你也自白。另系主任是廣義公務員。答：是。這件事情雖不知違法，但錯誤已經造成，我很後悔和警惕。如判決書所言，坦承犯行，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案我已接受判刑(緩刑3年)，繳交國庫20萬元，賠償朱○○56萬元，加上嘉義地檢署再次偵查不起訴的煎熬，學校行政處分不能申領科技部獎勵特殊人才獎助金12萬元，和學術上的榮譽，相信對我已有既重且深的警惕。
- 2、問：你應該負的行政責任是什麼？答：我的動機及目的，是為了系上求好心切，我希望系上可以

得到好的結果。我該負的責任，我必須坦然負責。我的動機和目的非惡，事後也誠心承擔錯誤，繳交國庫及民事賠償，和教評會實質懲處。

四、查被彈劾人陳榮洪和張○○均是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本院於112年2月22日詢問被彈劾人陳榮洪稱（同附件9，第50-52頁），渠在南臺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當系主任，張○○是3個副主任之一。是則，陳榮洪和張○○系出同門，且在南臺科技大學時，陳榮洪是系主任，張○○是副主任。陳榮洪身為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之前系主任，負行政責任，行使偽造不實之系教評會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將原來正取之朱○○，偽造為張○○，促使張○○擔任該系副教授。陳榮洪和張○○二人，既是同門，也是舊識同事，關係非淺，被彈劾人陳榮洪竟徇私舞弊、違法亂紀。

五、核被彈劾人陳榮洪上述之違失行為，除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3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外，並有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8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明顯損害公務員名譽及嘉義大學信譽。亦違反大學法第18條、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第1項、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3點、第5點、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5點規定，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致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益，杏壇蒙塵。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陳榮洪對於系教評會第4次會議，先偽造不實之教師聘任決議事項，登載於公文書後，復持以行使之違失行為，事證明確，除犯刑法第216條及第213

條之公務員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外，並違反修正公布施行後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8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亦違反大學法第18條、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5條第1項、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3點、第5點、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5點規定，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執行職務之違法失職行為，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暨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